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份 6,014,92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93%，公司总股本由 312,000,000 股减少至 305,985,078 股。
-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办理完成。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3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6 元/股，成交均价为 13.26 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中 20,018 股股份已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共计 6,014,922 股。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6,014,922 股股份予以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93%，注销金额约占回购金额的 99.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4,922 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6,014,922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2,000,000 股变更为 305,985,078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注销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46,520,671	46.96		146,520,671	47.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79,329	53.04	6,014,922	159,464,407	52.12
三、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05,985,078	100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

证券代码：002887
债券代码：127034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7

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